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王晓东、袁静梅两名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1年12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贵研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:30 在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 A1 幢的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钱琳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9,300,164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3.84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聘请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该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 王晓东

袁静梅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